

臺東縣卑南鄉第17屆鄉長選舉

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 
卑南鄉選務作業中心

臺東縣卑南鄉第17屆鄉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生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吳信義 and 許文獻.

臺灣省臺東縣卑南鄉第17屆鄉長、第20屆鄉民代表、第20屆村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Table listing voting locations (鄉鎮市別, 投(開)票所, 投(開)票所地點, 所轄村里鄰別) for various areas like 卑南鄉, 初鹿國小, etc.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(二) 選民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自當日後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族之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(三)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票管人員。
3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筒內之票筒取出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筒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損他人尊嚴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疊投投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圖式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十六-一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8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酌予調整為粉紅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罪(預備妨害選舉罪)：
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2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3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選法之法律處罰。
第94條 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99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0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之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101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第10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3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之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104條 犯前二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10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第106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7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之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108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，開票或印票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10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妨害選舉罪(妨害選舉罪)：
第111條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112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113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第114條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費、雜誌費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。
第115條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6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第116條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第117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廣告或委託委託人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依第6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第118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119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3個月以上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20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對於該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121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122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法律有加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123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124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125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。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務之費用。
四、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五、利用職務無故勸動人員，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。
第126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舉報案件之告訴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127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128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。
第129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廢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130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. 妨害選舉罪(刑法分則第6章)：
第13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32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133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34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13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3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37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偽造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第138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139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4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內之內容者，處300元以下罰鍰。
第141條 前項內容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。
第142條 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編印完成，並應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(投票日二日前)送達選舉區各戶。